**2022年乍浦镇专职网格员劳务派遣项目**

##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XYJZFCG-22-12**

**采购单位：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

**备案单位：乍浦镇财政办**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表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样本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乍浦镇专职网格员劳务派遣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8月31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JZFCG-2022-12

项目名称：2022年乍浦镇专职网格员劳务派遣项目

预算金额（元）：5860000

    最高限价（元）：58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2年乍浦镇专职网格员劳务派遣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58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08月3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31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31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嘉兴港区分公司（嘉兴港区乍浦镇雅山中路170号金旺广场五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关于提醒供应商熟悉“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通知<http://zfcg.czt.zj.gov.cn/importantAdvise/2020-03-10/13302.html>”。

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CA%E9%A9%B1%E5%8A%A8%E5%92%8C%E7%94%B3%E9%A2%86%E6%B5%81%E7%A8%8B)”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拒绝到付）（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至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嘉兴港区分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备注：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具体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请投标人主动致电确认是否已签收）。

（5）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招标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

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gov.cn/jxcms/jxztb/category/zcd/zcd_zxqyrzwj/list.html>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

    地    址：乍浦镇雅山中路13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5522078

    质疑联系人：缪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3-855228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港区乍浦镇雅山中路170号金旺广场五楼

    传    真：0573-85528457

    项目联系人（询问）：陶晓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5528457

    质疑联系人：王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3-8552845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乍浦镇财政办

    地    址：乍浦镇雅山中路138号

    传    真：/

    联系人 ： 方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52262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 | --- |
| 1 | 项目说明一、项目名称：2022年乍浦镇专职网格员劳务派遣项目。二、采购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三、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四、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五、预算金额：**人民币：586万元/年。最高限价586万元/年，其中人员管理费最高综合单价限价为100元/月/人，经营管理费最高限价为劳务费（各人员的工资及各种福利+人员管理服务费）的6%，63人由采购单位选定（按现有人员为准，采购单位无要求不得更换）。投标单位报价超过以上任意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
| 2 | 合同名称 | 《2022年乍浦镇专职网格员劳务派遣项目采购合同》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4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5 | 招标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不足7000元按7000元收费。 |
| 6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7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订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凡投标格式文件明确有签字盖章处均应符合。**  |
| 9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采用邮寄形式或者直接送达至采购代理公司）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或直接送达）地址：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嘉兴港区分公司（嘉兴港区乍浦镇雅山中路170号金旺广场五楼），联系人：王海平 ，联系电话：0573-85528457）。**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或者直接送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备注：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d.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
| 14 | 投标地点：详见公告。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
| 16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 17 | **中标结果公告：**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等网站或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8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zheji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9 | **一、说明****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1.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0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1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22 |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再递交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2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相关名词说明**

2.1 潜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需在答疑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提出。

**3.定义**

3.1 “招标人”指**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

3.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4.招标方式**

4.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5.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质疑和投诉**

7.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7.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3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8.特别说明**

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招标公告

1.2投标人须知

1.3服务项目需求

1.4合同主要条款

1.5评标办法及标准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注意网站相关公告，否则后果自负。

2.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档文件为准。

2.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1资格文件(封面详见后附)**

5.1.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以下a~e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行拟定承诺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

5.1.2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1.3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要求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③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5.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5.2.1投标声明书；

5.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3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5.2.4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本地化服务等。）；

5.2.5投标人情况介绍；

5.2.6商务响应表；

5.2.7投标单位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的奖惩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5.2.8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5.2.9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5.2.10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5.2.11项目负责人情况介绍；

5.2.12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5.2.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2.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格式自拟）。

**5.3 报价文件：**

5.3.1投标函；

5.3.2开标一览表；

5.3.3报价明细表；

5.3.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6.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6.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6.2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7. 投标报价**

7.1报价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7.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报价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单价与总价）。

7.3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多报、漏报均视为无效投标。

7.4报价表中的报价项目如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数字0，视报价为零，即免费。如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7.5报价采用单价核定法，如总报价发生计算错误，将按单价核定总报价，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7.6投标人的报价为投标人按采购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之和（含本次招标代理费）。

7.7**投标人的报价被视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或成交价，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之和，应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企业管理费以及利润、增值税、招标代理费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7.8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文件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9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8.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在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日期内有效。

8.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9.投标保证金**

无。

**10.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或者逾期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如有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并可通过在线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对报价进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最终评审结果得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5.1专家抽取**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和业主代表1名共5人组成评审专家组。

**5.2评标的方式**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5.3评标程序**

5.3.1形式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等。

5.3.2实质审查与比较。

5.3.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进行答复。评委打分可保留一位小数，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3.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进行答复。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3.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5.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5.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5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7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不能支付的；**

**（3）有效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5.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5.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5.9.无效标条款**

5.9.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9.2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9.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a、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b、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c、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d、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e、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f、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9.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a、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b、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c、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d、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e、**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9.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a、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b、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清单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c、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9.6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5.1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5.1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5.10.2 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的《评标办法》。

**六、定标**

**6.中标人确定**

6.1采购单位事先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小组可直接确定预中标人。

6.2没有事先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6.3 中标公告期限为公告1个工作日。

6.4此次招投标实行资格后审。对于投标人有行贿、违规违法经营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6.5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6.5.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7.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7.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投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

为规范专职网格员劳务派遣服务管理，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确定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公司主要负责专职网格员资格审核、笔试和面试确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及员工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及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有关法律咨询等工作。

**一、服务须求**

为夯实社会治理网格化基础，提升基层平安建设、社会治理水平，推进镇域治理现代化，精准实施网格事务人员专职化，精细融合多元功能，真正实现一员多用，建强一张基层治理综合网，从而更好地发挥网格作用，全面打造一支将“网格信息采集员、党的政策宣讲员、环境卫生监督员、安全隐患排查员、公共设施管护员、市容市貌巡查员、社会矛盾调解员、社情民意服务员、网格事件处置员、志愿服务联络员”集于一身的专职网格员队伍，扎实推动专职网格员队伍职业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因工作需要，需专职网格员63名，实行劳务派遣方式。

**三、 派遣人员要求**

1、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无违法犯罪记录；

2、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勤奋好学，热爱本职工作；

3、拥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能熟练使用电脑及操作智能化手机；

4、年龄不超过40周岁，身体健康，但对社区工作情况比较了解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5、保持专职网格员队伍男女比例1:1；

6、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从事专职网格员管理业务经历；

7、无采购人要求，派遣单位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四、工作职责和内容**

（一）协助网格长做好网格工作，熟悉并全面掌握网格内各类基础信息，并做好保密工作。

（二）在网格长的带领下，积极主动地开展网格管理工作。

（三）在网格长的组织下，每天至少开展一次网格巡查，并做好网格巡查日志记录工作。

（四）全面掌握网格基本信息，收集录入社会治安、信访维稳、人力社保、环境保护、集镇建设、综合执法、文化市场（扫黄打非）、卫生计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市场监管、消防、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特殊人群、重点人员、社会组织等各类信息，做到即时采集、即时更新，确保信息全面、准确、及时。

（五）及时排查各类不稳定因素，掌握网格内违法犯罪线索、矛盾纠纷、安全隐患、环境污染、群众诉求等动态信息，能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通过基层治理综合信息系统APP及时上报。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更好的完成本项目工作。

（六）加强微嘉园平台工作，搞好政策法规宣传。

（七）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督查和考核。

（八）完成上级和网格长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五、项目总体管理要求**

**1、劳务派遣人员（专职网格员）原来的63人续用（全镇配备63名专职网格员），中标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派遣到采购人工作。**

2、采购人有权决定员工的使用期限（合同期限）和员工的法定试用期。

3、采购人有权提出退回员工，但需提前30天以上通知中标人，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人退回原因，以便中标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前通知员工。

4、采购人有权在员工试用期内将员工退回中标人，但应书面通知中标人并提供员工不符合使用条件的依据。

5、采购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员工严重违反采购人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并达到被解聘的程度时将其退回中标人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但应书面通知中标人并提供员工上述行为的证据。

6、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员工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泄漏采购人商业秘密，对采购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下将其退回中标人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但应书面通知中标人并提供员工上述行为的证据。

7、采购人有权在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劳动教养、被拘留等情况下，将其退回中标人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8、采购人有权在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劳动关系，对完成采购人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采购人提出，拒不改正的，将其退回中标人，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但应书面通知中标人并提供员工上述行为的证据。

9、采购人有权在员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具体时间按中国政府有关规定）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情况下将其退回中标人，但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按员工在采购人工作的年数（不满半年按半个月，超过半年按一个月计算）支付员工本人依法应取得的经济补偿金和医疗补助费（医疗补助费具体支付数额参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10、在客观情况下发生重大变化（如：采购人分立、合并、撤消、本协议解除等）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不能协商变更时，采购人有权将员工退回中标人，由中标人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但应提前30天以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按员工在采购人工作的年数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支付员工本人依法应取得的经济金。

11、采购人有权对员工进行岗位调配、业务指导、绩效考核等，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向中标人提出人员退回、解聘要求。

12、采购人根据阶段性工作特点和需求，有权要求中标人加强员工的业务技能培训和日常管理。

13、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内容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其附件，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劳务人员签订上岗协议，但上岗协议不能与劳动合同抵触，否则以劳动合同的内容为准。

14、人员费用标准和聘用人数由采购人确认。

15、为了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和措施，提供上岗培训、在岗培训方案、年度培训计划；碰到突发事件时须有处置应急预案。

16、针对本项目派遣人员管理方案制定具体的服务内容、工作流程、工作标准。

**六、考核方案**

为建立专职网格员有效的工资分配和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工作管理，供应商须制定详细的考核办法与服务方案。

**七 、聘用人员的服务费用说明**

每月聘用人员的服务采购费用构成如下：

1、人员管理服务费、经营管理费。

2、派遣人员工资和有关补贴等，派遣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平湖市最低工资标准。

3、派遣人员的社会劳动保险，中标人必须为其购买社会劳动保险及意外险。

4、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中标人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税务均应由中标人负担。

以上第2、3、条涉及的工资、福利待遇等费用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决定**。**中标人应提供当月全额聘用人员的服务采购费用的发票并承担相应的税费。

**八、投标报价**

1、本项目的服务费由三部分组成：①各员工的工资及各种福利**（以乍浦镇人民政府的相关政策为准**，若有调整，则支付给中标人的各员工的工资及各种福利费用做出相应调整）。②中标人的人员管理费（除各员工的工资及各种福利外的所有相关费用）。 ③中标人的经营管理费。本次投标报价的服务费由三部分组成,中标人的人员管理费最高综合单价限价：100元/月/人；中标人的经营管理费最高限价为劳务费**（**各人员的工资及各种福利+人员管理服务费**）**的6%，超过最高综合单价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的服务费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服务，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 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税金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具体合同金额则以实际人员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样稿，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2]2433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8379557&encrypt=6328069586f1aae68b6e70f63e0bc876"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

预算金额：586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2022年乍浦镇专职网格员劳务派遣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3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

第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时支付；时支付；

时支付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_\_\_\_\_\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或解除事由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委托方(甲方)： 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根据项目委托批准文件，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2年乍浦镇专职网格员劳务派遣项目，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劳务人员的数量、条件、派遣期、试用期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从\_年\_月日起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由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派遣期年.

被派遣的劳务人员须具备的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现实表现较好，自愿服从合理的工作安排，无不良社会记录；
2. 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症、重大疾病或传染性疾病，能适应岗位工作；

3、其他根据工作岗位性质要求的条件，具体以甲方用工申请表为准。

　　提供劳务的方式：按照用工单位的生产需要，乙方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由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任务，并在工作时间内接受甲方单位的指挥管理。

　　二、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劳务人员由乙方负责按照合同条款条件和甲方提供的用工申请表组织招录，也可由甲方进行推荐，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派遣劳务人员。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并同时签定《劳务派遣人员变更单》，并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三、劳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年月日本次劳务人员的派遣期全部届满时终止。

　　四、劳务费用的结算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包括：

　　1．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的工作报酬；

　　2．乙方应承担劳务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

　　3．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4．根据甲方要求用于劳务人员的劳动保护性质、过年过节性质、高温清凉性质物品等各项劳保福利费用。

5．用于劳务人员的各项一次性费用如：劳务人员招聘费用、劳务人员体检费用等。

　　（二）费用的标准：

　　1．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

　　2．乙方应承担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数额如遇国家及政策调整，应及时调整。

**3．劳务派遣费用标准：乙方向甲方收取每人每月 元作为人员管理费用，甲方支付劳务费总额的 %给乙方作为经营管理费用，乙方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具体负责专职网格员的相关事宜。**

　　4．根据甲方要求发生的劳动保护、过年过节、高温清凉物品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发生数支付；其他一次性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具体确定。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由乙方按照甲方审核过的工资清单按时足额直接为派遣劳务人员发放。

　　2．乙方应承担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提供缴纳清单、缴纳期限经甲方确认后，支付给乙方按期缴纳。

　　3．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今后劳务派遣服务费按**月**支付，由甲方于每月15日前将当**月**费用以转帐结算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劳动保护性质费用和其他一次性费用，支付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5．劳务人员个人需承担的费用，由乙方按月从劳务人员工资中扣除。

　　五、甲方权利

　　（一）安排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二）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2．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不能完成工作定额任务的；

4．工作失职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工作中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6．派遣期未满，擅自离岗的；

7．在甲方工作期间有违反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违法犯罪行为的；

8．有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利益事实的。

　　（三）确定和调整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劳动保护、过年过节、高温清凉物品和费用标准；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与劳务人员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六）被派遣的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或劳务人员索赔；

　　（六）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法规纪律等相关工作；

　（二）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凡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情形之外停止派遣或更换劳务人员的，应提前**\_3\_**日书面向乙方提出，方能停止派遣或更换劳务人员；

　　（四）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

（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劳务费用；

（六）甲方提供给乙方劳务人员使用的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安全设施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并经相关部门（机构）检验合格；

（七）负责甲方过失造成劳务人员损害的赔偿责任；负责劳务人员工伤赔偿的差额部分等。

七、乙方的权利

（一）乙方应当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

（二）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相关网格管理工作；

（三）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四）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和甲方提供的用工申请表有关要求，公平、公正、择优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二）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鉴证，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三）负责为被派遣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档案管理，建立、接转劳务人员档案；

（四）承担被派遣劳务人员的相关社会责任，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工会等相关组织的组建和管理；

（五）负责劳动报酬、劳动保护、过年过节、高温清凉的物品和费用发放；

（六）负责并出资劳务人员的各项业务技能培训；

（七）负责劳务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劳务人员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八）对未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或甲方用工条件要求进行劳务派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九）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十) 负责做好劳务人员的职业健康体检，包括上岗前职业接触史健康体检、在岗职业健康健康体检等保健工作。

九、其他

（一）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乙方劳务派遣费用为由拖欠劳务派遣人员的报酬，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后拖欠劳务派遣人员的相关报酬及待遇的，由此产生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

（三）乙方负责处理与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争议、工伤等事宜；

（四）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受到的人身损害及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和承担。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故未支付乙方劳务派遣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本合同期满前30天内，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合同手续。如不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合同终止后，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则视为建立不定期的派遣协议，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7天通知后解除合同；若甲方仍以招投标程序采购本合同的服务项目，且乙方仍中标的，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派遣合同手续，新订立的劳务派遣合同的服务期限含上述不定期期间的服务期限。

十、其他

　　（一）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属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向甲方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_肆\_份，甲乙方各执\_壹\_份。镇财务备案一份，招标代理壹份。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
| 按照《政府采购委托汇总确认书》第[临[2022]2433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8379557&encrypt=6328069586f1aae68b6e70f63e0bc876"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采购编号：JXYJZFCG-22-12 ,合同号： |
| 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元整。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帐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

**第五章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2022年乍浦镇专职网格员劳务派遣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90分组成。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由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先后顺序决定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并提交评标报告。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 **资信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内容 | 分值范围 |
| 1 | 业绩：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具有类似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合同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 0-1分 |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和措施进行打分。具有完整的实施方案和措施的得12-15分。投标人提供一定的实施方案和措施的得9-12分； | 9-15分 |
| 3 | 派遣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方案：人员配备合理，具体实施操控性强的得12-15分。人员配备一般，难以具体操控或无操控性的得9-12分； | 9-15分 |
| 4 | 提供完善且有针对性的上岗培训和在岗培训方案，有详细的年度培训计划，由评委综合评定打分。培训方案和计划缜密的得9-12分。有一定培训方案和计划的得7-9分； | 7-12分 |
| 5 | 针对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合理，能合理应用于实际工作中的得9-12分。应急预案一般的得7-9分； | 7-12分 |
| 6 | 考核办法与服务方案：考核办法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设置科学、合理的得9-12分。考核办法与服务方案一般的得7-9分； | 7-12分 |
| 7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从事专职网格员管理业务两年及以上的得3分。提供劳动合同。 | 0-3分 |
| 8 | 对本项目总体管理要求的理解：对本项目总体管理要求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的得9-12分。对本项目总体管理要求理解基本正确的得7-9分； | 7-12分 |
| 9 | 供应商的项目信息化管理规划：供应商的项目信息化管理规划较为详细、可操作性、合理的得6-8分。供应商的项目信息化管理规划一般的得4-6分； | 4-8分 |

**注：1、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建议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目录后附一个评分索引表，方便查找。 2、以上内容缺项的为0分。**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1.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资格文件**

 **各供应商须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全部资格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页码）

**3.投标声明书**

致：**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采购方）**：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单位，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为： ；项目内容：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 为我公司全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采购招标（招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5.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一览表**

**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 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项目负责人情况介绍**

本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投标函**

投标函

致： **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采购方）

根据贵方对项目招标（招标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代表 （投标单位全称） ，向贵方提交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投标各一份，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至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人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6、我方声明：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来未曾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 日

**9.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年） | 备注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各人员的工资及各种福利 |  |  |  |  |  |
| 2 | 人员管理服务费 |  |  |  |  | **人员管理费最高单价限价为100元/月/人** |
| 3 | 经营管理费 |  |  |  |  | **经营管理费最高限价为劳务费（**各人员的工资及各种福利+人员管理服务费**）的6%** |
| **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在通过邮件方式将照片传**

**给代理公司（邮箱：784968527@qq.com））**

:（采购人）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注册流程**

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按下图提示进行。

（注册联系电话：4008817190）

|  |
| --- |
|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